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4号

关于五华县冠城塑胶有限公司 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冠城塑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五华县冠城塑胶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工业大道工业一路交叉口西侧 3 号仓库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E115° 44' 23.17"，北纬 23° 55' 58.97"）。项目东面为广东宝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南面为工业一路，西、北两面为空地。项目拟租赁现有生产厂房，占地面积 760m²，建筑面积 760m²，包含粉碎区、造粒加工区以及原料、成品堆放区等。利用现有单层生产厂房进行废旧塑料回收、造粒，安装 1 条废塑料回收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塑料片 300 吨/年、塑料粒 1600 吨/年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2-441424-04-01-519092。

二、2022 年 1 月 24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湖南崇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